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賈建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賈建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賈建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0年、104年、105年、113年間已有4次酒後駕車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仍不知戒慎悔改，第5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而犯本案，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蔡靜雯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6596號

22 被 告 賈建強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賈建強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0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處飲
27 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8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
29 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1 道路。嗣於同日17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與高
02 鳳路228巷口，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
03 酒味，並於同日17時49分許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04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7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賈建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09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0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1 本3張及現場照片1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陳彥竹